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下午二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予修訂，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經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7所載由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於經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任文女士(主席及執行董事)、盛杰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宋鴻飛先生(總裁及執行董事)、郝彬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質控中心總經理及助理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